**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王牌公司电池分装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王牌电池分装业务外包项目**已通过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公司内部批示同意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特发布公告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和具有履约能力投标商前来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都王牌电池分装业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509-4577

**2、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2.1招标内容：为保证新能源车顺利生产，提前将电池分装成总成的相关工作内容。

2.2质量要求：

1、外包方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并提供相一致实施记录。

2、外包方要提供经发包认可的承包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计划要包含：操作岗位要求，操作者的工作技能、工作经历、受教育情况、上岗培训；外包方要确保生产、仓储、转序的环境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

3、外包方要确保交付的产品经发包方检验人员的检验认可，符合发包方的质量标准要求。

4、由外包方质量管理及加工原因造成的质量考核及索赔由其全额承担。

5、签订外包《质量保证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方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外包业务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

3.2投标方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3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万元，具有相应的分装能力；

3.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3.5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3.6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8：30-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长城路8号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新厂制造部会议室。

按照4.1-4.2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chenkaihua@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陈开华；联系方式：18780052201），邮件名格式为：XXX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项目报名资料。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1营业执照；

4.2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6.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所提供的邮箱，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人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6.2投标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6.3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税号：9151 0113 6604 8804 8Q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长城路8号

电话：028 836791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弥牟支行

银行账户：2284 4401 0400 0057 2

应备注“成都王牌电池分装业务外包项目”

6.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其他名义提交，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到达上述账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类似产品的招投标项目。

6.7非中标单位开标后次月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方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招标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开华

联系电话: 18780052201